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8 學年度起適用

105-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

107-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

總則

- 一、畢業專題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必修課程，對於整合學生所學之專業知識，與培養實作經驗，深具意義。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瞭解畢業專題製作之規定及流程，確保專題成果之品質，特訂此辦法以資遵循。

題目選定

- 二、畢業專題依題目性質分專題實作類與專題論文類。
- 三、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收集本系專任教師之畢業專題題目，公佈於系網頁以供學生參考。

專題分組

- 四、專題分組名單於專題製作前一學期之期末決定之，專題實作類每組人數以 3 至 6 人為限，專題論文類每組人數以 1 至 2 人為限。
- 五、各組組員確定後，依教師之專長與各組之興趣自行尋求本系專任教師指導。
- 六、各組於確定專題指導老師後，須於畢業專題(1)課程第 2 週結束前填寫「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交系辦存查，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修畢業專題課程。
- 七、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填具「畢業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經原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存查。更換指導老師須於「畢業專題(1)」課程第 9 週結束前提出，
- 八、逾期不得要求更換指導老師，該學期成績由新任指導老師負責評定。「畢業專題(2)」課程期間不得要求更換指導老師。

畢業成果發表會與競賽

- 九、每學年第一學期選修「畢業專題(2)」之各組須參與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與競賽，違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各組於畢業成果發表會期間須另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地點與評分老師由系辦統籌決定之。惟各組專題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該組之評審委員。
- 十一、競賽總分中展示得分佔 30%，報告得分佔 70%，以所有評審之平均分數為該項目之得分。
- 十二、專題實作類依競賽總分決定冠、亞、季軍，餘推選優勝或佳作若干名。獎項決定如遇總分相同，以報告得分高者優先，報告得分亦相同時所有同分者並列名次。專題論文類擇優頒給優秀論文、佳作論文若干名。
- 十三、本系得要求獲畢業專題競賽冠、亞、季軍之專題組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之畢業專題競賽，違者撤銷所獲名次並追回所頒之獎牌與獎金。
- 十四、大四同學適逢國外交換期間，畢業專題(2)得以境外選修課程抵免(學分採計方式參照學校相關規定)，且無需參與畢業專題成果展。

學期分數計算

- 十五、畢業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授依學生之學習成果來評分，若分數不及 6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指導教授須陳述原因。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繳交

- 十六、各組於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電子檔案光碟一份存於系辦，違者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

附則

- 十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